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成果

技术·利益·伦理

TECHNOLOGY, INTERESTS & ETHICS

# 风险社会与网络传播

RISK SOCIETY AND INTERNET  
COMMUNICATION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张燕◎著

014022579

G206.2  
285

技术·利益·伦理

TECHNOLOGY, INTERESTS & ETHICS

# 风险社会与网络传播

*RISK SOCIETY AND INTERNET  
COMMUNICATION*

张 燕◎著



G206.2  
285



北航

C1706731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风险社会与网络传播: 技术·利益·伦理/张燕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7-5097-5622-5

I. ①风… II. ①张… III. ①计算机网络-传播学-社会  
管理-研究 IV. ①G206.2 ②TP393 ③C91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13584 号

## 风险社会与网络传播

——技术·利益·伦理

著 者 / 张 燕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皮书出版中心 (010) 59367127

责任编辑 / 周映希 崔 岩

电子信箱 / pishubu@ssap.cn

责任校对 / 张文飞

项目统筹 / 周映希

责任印制 / 岳 阳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18

版 次 /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字 数 / 251 千字

印 次 /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5622-5

定 价 / 5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北航

C1706731

本书为国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项目《风险社会视阈下的网络传播——技术·利益·伦理》(09YJC860035)和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主流媒体的责任伦理对策：化解微博传播风险》(13ZHB030)的研究成果。

## 前 言

任何一种传播现象总是不可避免地成为当时当地社会背景在某个视角上的映射。芝加哥学派的学者们切入传播研究的首要视角，就是将传播关系视为社会关系的基础，提出包括自我传播在内的人类所有的传播形式都是建立在社会关系的基础上来反映某种社会关系。本书立足于风险社会视阈下的网络传播，标题本身已经将时代特色和社会语境鲜明地标注出来，网络时代的传播，除了在传播形式上具有鲜明特色之外，其搭载的风险社会的时代背景也将与网络传播的媒介形式特征交织在一起，共同组成本书研究需要面临的社会语境。

风险社会理论最早由德国社会学家贝克在 1986 年出版的《风险社会》一书中提出。贝克指出，随着科学技术的高速发展和全球化的扩展，人类社会已经开始进入了一个“风险社会”时代，“风险”代替了“危险”成为时代的重要特征。根据贝克的理论，我们正处在从古典工业社会向风险社会的转型过程中。或者说，我们正处在从传统（工业）现代性向反思现代性的转型过程中，而且，这种转型正在以全球规模悄悄地发生。换句话说，我们正处在一个全球风险社会的背景之下。

一方面就我国的现状来看，暂且抛开那些频频发生的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的爆发频率已经清晰地表明我们已经迈入一个社会风险常态存在的风险社会。据 2005 年“社会蓝皮书”记载，从 1993 年到 2003 年十年间，中国发生的群体性事件数量由每年 1 万起增加到每年 6 万起，参与人数也由起初的 73 万增加到 307 万。而据公安部公

布的数据, 2005 年发生的突发群体性事件有 7 万余起。到 2007 年, 突发群体性事件已超过 8 万起。“风险社会”的概念使我们认识到, 人为的风险只有有限的可控性, 因而当下的主要问题是在人为因素不确定的背景下, 如何采取行动来防范风险。

另一方面, 随着媒介技术的迅猛发展, 当代社会成为一个“媒介化社会”。所谓媒介化社会, 是一个全部社会生活、社会事件和社会关系可以在媒介上展露的社会。媒介化社会的重要特征, 是媒介影响力对于社会的全方位渗透。从本质上来讲也就是人的媒介化、人与人关系的媒介化。每个人都是媒介影响下的“媒介人”, 不仅对于世界的想象主要由媒介来建构, 其思维方式、个体意识也都带上了媒介化的烙印。<sup>①</sup> 媒介化社会理论是对拟态环境理论的拓展。随着媒介技术的发展, 媒介凭借自身及时充分、无所不包、图文并茂、栩栩如生的信息呈现方式, 成为现代拟态环境的制造者。通过改变人们对世界的认知途径和体验方式, 媒介还改变人们的思维方式, 改变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模式, 构建新的社会权利结构。如果说当今社会从权力结构上看是知识化的, 在深层结构上是网络化的, 那么在社会表现上则是媒介化的, 媒介化社会中, 媒介实现了对社会的全方位渗透。

当风险社会和媒介化社会的特征在现代社会并存和叠加的时候, 媒介化风险就是我们必须正视的问题。在媒介化风险社会中, 由于媒介对社会的渗透和社会对媒介的依赖, 一方面社会有赖于媒介来获得风险认知、实现风险沟通并组织风险决策; 另一方面, 媒介又是风险的夸大者和制造者。

具体来看, 媒介化风险社会中, 媒介是风险告知、风险沟通以及风险决策的重要平台。风险社会中, 媒介的这些正面功能主要来自于媒介信息传播的元功能。风险应对中, 信息是否畅达、沟通是否顺

---

① 孟建、赵元珂:《媒介融合: 粘聚并造就新型的媒介化社会》,《国际新闻界》2006 年第 7 期, 第 27 页。

利、决策是否公开,决定着风险应对的实效,而这些环节的实现过程中,媒介都凭借其专业化的信息传播功能成为首选。突发公共事件的治理,是全社会风险应对的一个具体内容,因此也需要媒介发挥其正面功能,营造通畅的沟通环境和健康积极的舆论环境来实现突发公共事件的有效治理。

媒介化风险社会带给我们更具深刻性的思考是,媒介在发挥正面功能应对风险的同时,又成为制造和放大风险的源头。我们认为风险具有不可见性和不可预见性,因此在媒介化社会中,风险的呈现和想象,就特别地依赖于传媒。而媒介无论是从技术的层面,还是从社会政治的层面,本身也都蕴含着巨大的风险性。

从技术层面来看,媒介对于真实世界的呈现是符号化的,只能无限接近于真实世界而永远不能完全等同于真实世界,这是由符号的技术特性决定的。符号是静止的、片面的,而真实世界是变化的、立体的,符号在技术上无法完全突破自身的局限,达到对客观真实的完整再现。

媒介蕴含风险更深层的原因来自于社会政治层面。虽然媒介标榜和追求客观中立的立场,但是媒介也不可避免地处于社会的权力结构之下,受到来自政治、经济、文化等其他社会结构的多重干扰甚至牵制,因而媒介常常会偏离中立的立场而沦为利益和权力的工具。风险的背后,其实是各种社会利益错综复杂的交锋,风险问题实际上就是政治问题。而媒介参与了风险的建构或形塑,主要是因为各种风险无论是物质性的还是非物质性的,也无论是可见的还是不可见的,所有关于风险的知识都是媒介性(Mediated)的,都依赖于媒介的解释,而所有的解释从本质上说都内嵌着一个立场与视角的问题,因而媒介对风险的解释,本质上是一个政治问题,是多重利益的交锋和博弈的外化。在由推理、隐喻、象征符号所组成的媒介表征系统中,媒介完成对风险的生产、操纵、协商和置换。固然,风险是实际存在的,但是研究者越来越重视风险的媒介性,并从中推导出风险的虚拟性。

“虚拟风险”这个术语凸显风险从来不是“真实的”、而总是“变得真实的”。<sup>①</sup>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不难发现，在媒介化风险社会的背景下，风险作为一个社会常态现象，其治理有赖于媒介实现告知、沟通和组织参与的功能，媒介成为社会风险治理的一个关键性工具。与此同时，我们又不能忽视媒介在事件中的夸大、扭曲甚至是直接制造事件的作用。我们在运用媒介实现风险治理时，应当充分了解和重视媒介的双刃剑式影响模式，正确地运用媒介，使之趋利避害，最终实现对社会风险的有效治理。

互联网作为新兴传播技术的代表，首先对旧有媒介生态提出了挑战，伴随着传统媒介生产和传播惯例的打破，媒介系统内部的既有利益框架格局也面临解构和重组。在风险传播和风险沟通的媒介格局中，互联网的加入，必然会带来整个社会风险应对和风险决策的重要变革。本书的主旨即是在传媒引发和解构社会风险的双重框架下，专门探讨互联网作为新的传媒成员，将带来哪些变化。本书还特别关注到风险解构过程中对技术本身的依赖带来的下一轮风险隐患，对这些由网络传播技术自身带来的风险隐患，本书也将做出方向性的治理思考。

---

<sup>①</sup> 燕道成：《传媒责任伦理研究》，中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CNKI，2010，第17页。



# 目 录

## 前 言 / 1

## 第一章 媒介发展与风险社会理论 / 1

### 第一节 风险的概念 / 1

### 第二节 风险社会 / 12

### 第三节 风险的社会建构 / 13

### 第四节 媒介与风险社会 / 19

## 第二章 互联网技术概论 / 26

### 第一节 互联网技术史 / 26

### 第二节 互联网技术特征 / 30

### 第三节 互联网技术的意义 / 36

## 第三章 互联网技术与风险社会 / 38

### 第一节 互联网技术对风险社会的贡献点 / 39

### 第二节 互联网技术风险隐患 / 46

### 第三节 互联网与社会风险的关系模式 / 52

### 第四节 互联网解构社会风险的技术作用机制 / 60

### 第五节 解构与重构：互联网技术与社会风险的 主体间性 / 70

#### 第四章 网络社会与风险社会的利益框架 / 74

##### 第一节 风险的分配逻辑 / 74

##### 第二节 风险的社会建构过程中的利益框架 / 76

##### 第三节 网络社会重构社会权力 / 80

#### 第五章 互联网与专家系统的风险界定 / 85

##### 第一节 有组织的不负责任：专家系统风险界定的利益框架 / 85

##### 第二节 风险沟通中公众与专家系统的信任危机 / 87

##### 第三节 公众对专家系统信任的重建：平等对话 / 93

##### 第四节 互联网打破社会知识生产和传播的垄断格局 / 97

#### 第六章 互联网与传统大众传媒的风险传播 / 107

##### 第一节 风险传播中传统大众传媒的权力逻辑 / 107

##### 第二节 传统大众传媒对风险的主观建构 / 112

##### 第三节 互联网在风险传播互向博弈中的角色和功能 / 125

#### 第七章 互联网与多元利益表达 / 132

##### 第一节 新技术条件下网络表达的新特征 / 132

##### 第二节 微博与多元利益表达 / 134

##### 第三节 社交网络与多元利益表达 / 143

#### 第八章 互联网与风险社会的公共领域 / 151

##### 第一节 公共领域概念与特征 / 151

##### 第二节 公共领域对风险治理的积极意义 / 155

##### 第三节 我国公共领域发育的社会条件 / 160

##### 第四节 大众传媒与公共领域 / 166

|        |                                        |
|--------|----------------------------------------|
| 第五节    | 互联网与公共领域 / 174                         |
| 第六节    | 多数暴政——网络民主的风险 / 191                    |
| 第九章    | 风险社会的伦理建构 / 197                        |
| 第一节    | 风险社会的技术伦理 / 197                        |
| 第二节    | 风险社会的责任伦理 / 202                        |
| 第十章    | 互联网与风险社会的伦理构建 / 223                    |
| 第一节    | 聚合社会力量改变“强国家-弱社会”的<br>对比模式 / 223       |
| 第二节    | 以网络技术为依托的新传媒机制有助于<br>构建全球共生的安全机制 / 227 |
| 第三节    | “共景监狱”：有依托的社会信任 / 229                  |
| 第十一章   | 互联网技术自身的伦理困境 / 235                     |
| 第一节    | 网络谣言泛滥 / 235                           |
| 第二节    | 网络暴力 / 237                             |
| 第三节    | 网络极端民族主义 / 240                         |
| 第四节    | 协同过滤与群体极化 / 243                        |
| 第五节    | 网络霸权的存在威胁话语表达自由 / 246                  |
| 第十二章   | 困境中的希望：技术的演进与素养的提升 / 250               |
| 第一节    | 网络理性重建的技术可能 / 250                      |
| 第二节    | 公众网络媒介素养的提升 / 255                      |
| 结 论    | / 258                                  |
| 主要参考文献 | / 260                                  |
| 后 记    | / 276                                  |

# 第一章 媒介发展与风险社会理论

从人类还没有认识到危险的时候，风险就几乎是永恒地存在了。但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创造力的增强，风险的来源、结构和特性不断变化，并最终在近代以后逐渐进入现代意义上的“风险社会”。

一直以来，寻求安全的本能使得人们在努力加深对风险的认知程度，并不断通过科学、制度等种种技术方式提高人类社会应对风险的能力。正是在前人探索的基础上，形成了我们今天对风险、风险社会的系统而科学的理解。

那么，这里所说的“风险”究竟是什么意思？“风险”就是威胁、危险么？我们应该从哪些方面认识和理解“风险”呢？

## 第一节 风险的概念

### 一 风险的定义

风险一词，在《辞海》中的解释如下：

“风险：人们在生产建设和日常生活中遭遇能导致人身伤亡、财产受损及其他经济损失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其他不测事件的可能性。”<sup>①</sup>

---

<sup>①</sup> 辞海（1999年版缩印本），上海辞书出版社，2000，第4351页。

这种解释广泛地运用在日常生活中，大致可以理解为产生不好的、不希望的后果，或者产生这种后果的可能性，有时候也等同于“危险”。比如：

“你根本没看到我所受的风险”，指不好的结果；

“这件事风险有多大”，指产生不好结果的可能性；

“要想活命，就必须逃过这场风险”，指危险。

事实上，“风险”（Risk）一词最早的确是托生于“危险”的。很久以前，生产力还不发达，靠海而居、以渔为生的渔民无法科学地判断天气，不能准确地知道每次出海会不会遭遇大风。如果遇到大风浪，渔民根本无力应对，不仅难有收获，甚至还可能葬身海底。就是在这样的实践中，渔民们将大风和危险联系起来，由此产生了“风险”一说。由于何时有风不可预测，会有多少危险就难以估计，因此“不确定性”就成了风险的基本特性。

但是在漫长的词义演化过程中，“风险”所形成的内涵却与危险、损失、不确定性等不尽相同。危险，艰危险恶者也，是指某一系统、产品或设备、操作的内部和外部的一种潜在的状态，其发生可能造成人员伤害、职业病、财产损失、作业环境破坏的状态。危险与安全相对，是坏的结果的潜在或已经发生的状态。可见，危险是一种“风险”，风险却不尽然等同于危险，二者虽都有不确定之性质，但危险乃风险转化之消极结果，风险未必次次成为危险。至于损失，乃损毁丧失之意，更是一种确然的、客观的、可计量的现实结果，在发生上不具有不确定的成分。不确定性，则是主观感受与客观计算的结合，它强调的是风险在发生上的必然性和发生时间上的偶然性。相对于不确定性，风险一词本身的客观成分则要强得多了。

基于这种“不确定性”和可能的“危险”或“损失”，“风险”一词被广泛地运用到经济学、统计学、哲学、社会学等方方面面，并在各个领域被赋予了全然不同的内涵。

在经济和市场领域内，企业在实现其目标的经营活动中，会遇到

各种不确定性事件，这些事件发生的概率及其影响程度是无法事先预知的，这些事件将对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从而影响企业目标实现的程度。这种在一定环境下和一定限期内客观存在的、影响企业目标实现的各种不确定性事件就是风险。

在统计学范畴中，风险被定义为某个时间造成破坏或伤害的可能性或概率，并且提出了一个风险计算的通用公式：风险（R）= 伤害的程度（H）× 发生的可能性（P）。这个定义同样被精算学、保险学等学科所采用，从纯理性的思维上突出了风险的可计算性。因为可计算，风险也变得可补偿。

在哲学意义上，风险是人的一种存在状态。一方面，人类生活以自然物质运动为物质基础，当自然运动的可能后果对于人类生活目的存在危害或威胁时就意味着风险。另一方面，更为重要的是，实践是人类的生存方式，而实践的创造特性使得实践总是存在着不利于人类生活目的的可能后果，这些可能后果就是风险。因此，只要有人存在就有实践，只要有人类实践就存在风险。风险性是人类实践的根本特性。<sup>①</sup>

人类学、社会学对风险的定义，指的是某一群体对危险的认知，体现着群体与所处环境之间的紧密关联。这种定义，一方面强调风险的社会性，“风险总是社会产物”（M. Thompson and A. Wildavsky, 1982），“每一种社会生活形态都有自身特有的风险列表”（M. Douglas and A. Wildavsky, 1982）；另一方面也指出风险的时间规定性，简单地说，也就是发生时间上的偶然性，这样就将风险的客观存在与人类的主观认知有机结合在一起。“任何事情本身都不是风险，世界上也本无风险。但是在另一方面，任何事情都能成为风险，这有赖于人们如何分析危险，考虑事件。”（F. Ewald, 1991）。

---

<sup>①</sup> 庄友刚：《跨越风险社会——风险社会的历史唯物主义研究》，人民出版社，2008，第31页。

而本书中所谈及之“风险”，源于“风险社会”理论的创始人乌尔里希·贝克（Ulrich Beck）。贝克在《世界风险社会》一书中明确提出，风险就是预测和控制人类行为未来后果的现代化方式。<sup>①</sup> 这种定义，通过揭示风险的现代性本质将其与现代社会相连，最合当下之时代。在贝克的定义下，他又在《风险社会再思考》（2000年）一文中，从以下八个方面对“风险”的具体内涵进行了较为系统的归纳：①风险既不等于毁灭也不等于安全或信任，而是对现实的一种虚拟；②风险，指充满危险的未来，与事实相对，成为影响当前行为的一个参数；③风险既是对事实也是对价值的陈述，它是二者在数字化道德中的结合；④风险可以看作是人为不确定因素中的控制与缺乏控制；⑤风险是在认识（再认识）中领会到的知识与无知；⑥风险具有全球性，因而它得以在全球与本土同时重组；⑦风险是指知识、潜在冲击和症状之间的差异；⑧一个人造的混合世界，失去自然与文化之间的两重性。<sup>②</sup>

贝克这样的定义，是在大机器工业时代向新技术革命时代过渡的背景下，敏锐地察觉到社会结构、风险内涵的变化，将“风险”从纯粹理性的物质特征和价值计算中超拔出来的。因此，“风险”应该是指由现代化所引起的不安全、危机、动荡或灾难发生的可能性。与人们日常生活、经济领域的“风险”相比，这个定义下的“风险”与之相似之处是“与人有关”，而不同之处则在于以下方面。

一方面，前者是微观的，理性的，个体化或领域化的，后者乃以社会为基础的宏观视角，被赋予了社会性、文化性，具有“全人类”的意义——人在其中作为群体发挥作用或承担后果，每个人参与决策与否、对待技术或风险的态度都对最终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的结果也总是与全人类的福祉息息相关的。因此卢曼才说，风险是由高技术

① Ulrich Beck, *World Risk Society*, London: Polity Press, 1999, pp. 3 - 4.

② 周战超：《当代西方风险社会理论引述》，《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3年第3期，第54页。

以及决策的累积效应引发的。<sup>①</sup>

另一方面，在事物的两面性中，生活中或者单一领域内所言的“风险”相对中性地指向正面收益和负面效果的双重可能性，而本书所讨论之“风险社会”语境下的“风险”关注和强调负面效益，意在警惕灾难、浩劫等具有毁灭性的负面后果发生的可能性。正是因为这种对负面结果的放大，普通民众与相关专家之间、专家与专家之间，对某一“风险”的认知和态度会有所不同，甚至截然相反。

譬如2007年的厦门PX事件中就主要有三种不同声音：部分专家经过论证认为风险发生的概率小之又小，在工程允许的范畴之内；另一部分专家虽然不怀疑达到一定安全系数的工程可以建设，却怀疑该项目的论证过程，认为它未必达到安全标准；至于厦门市民，则不能容忍任何“万一”。又譬如核电站，虽然就能源供给而言，核电是非常理想的电力类型，对拉动所在地区的经济也甚为有利，通过种种技术保障我国也已经建起了大亚湾、岭澳等几座核电站且一直保持安全运行。但是，核电站的建设总要选在偏远的地方，且每当某地传出要兴建核电站的消息时，百姓却无法像专家一样淡定，更无法像政府一样高兴——切尔诺贝利的阴影将永远盘亘在每个人的心头。专家通常是从概率的角度理性分析，民众却往往从自身利益主观判断。诚然，民众有时过于敏感或反应过激，但这正是因为现代社会中的风险常常是牵一发而动全身，真有“万一”就会“万劫不复”。

## 二 风险的特征

从对风险的定义辨析中，我们已经可以隐约触碰到现代社会中风险的一些特点。

贝克认为，现代风险是对现代化的一种反身性（Reflexive）认

---

<sup>①</sup> N. Luhmann, *Risk: A Sociological Theory*, Berlin: de Gruyter 1993.



识，主要是由科技文明与人为因素衍生而来。其本质与传统的自然风险有极大的差异，具体有下列特性：①决策决定性。现代化风险基本上是由“技术－经济”（Techno-economic）的发展所造成，是人类在现代化过程中科技理性张力下，透过政治运作的结果，并且是现代化无法避免的组成部分。②难以认知性。除非是对该项科技的原理与运用相当了解，否则，一般人很难将不幸事故与某项科技联想在一起。同时，许多新兴的科技（如生物科技）在运用之前，因无法以人体做实验，也不能证明它长久对人体无害。③后果延迟性。现代风险事件所造成的后果，除会对当代人类产生危害外，有些甚至会威胁到下一代。④大灾难（Catastrophe）的可能性。⑤全球性。⑥日常性与公共性。<sup>①</sup>

而国内学者中，杨雪冬等在《风险社会与秩序重建》一书中归纳了风险具有的五个基本特征：①风险是客观存在与主观认知的结合体。正常情况下，客观可能性与主观判断的可能性应该是平衡的，并且相互推动。但也存在认识脱离客观存在的时候，风险被夸大了，引起了不必要的恐慌，并误导了风险的解决。②风险具有双重来源。引发风险的因素既来自自然界，也来自人类本身，而且后者已经成为风险的根本性来源。③风险是积极结果与消极后果的结合体。④风险具有可计算性和不可计算性。风险的可计算性体现为人类已经发展了一系列计算方法和测量工具来估算风险造成的损失及其相应的补偿。不可计算性揭示了风险发生后的不可逆性。⑤风险具有实间/空间维度。风险是一个将来时态的词，是未来指向的，风险在空间上是不断扩展的。<sup>②</sup>

两种不同的观点在指明现代社会风险中人为因素的重要性、后果严重性等方面达成共识，但贝克的总结中非常强调现代科技的危险

① 刘莹：《贝克“风险社会”理论及其对当代中国的启示》，《国外理论动态》2008年第1期，第83～84页。

② 杨雪冬：《风险社会与秩序重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第16～19页。